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8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林家宇

被告 陳丁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50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2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並於民國93年9月13日簽立授信契約書（下稱授信契約），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3萬元，自93年9月13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月13日平均攤還本息，於借款日起以12.25%計算年息；如未依約清償，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未依約繳納本

01 息，且臺東企銀已於96年8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迭經
02 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

0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東企銀
07 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分攤表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
08 （本院卷5至9頁反面），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09 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
1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黃文琪